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1、2、4、5、7 點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第 2、4 點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推選本中心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學年。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 五、本會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要求，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查小組委員置三至五人，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中心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並將通過名單於升等案審查前一週前簽請校長或授權主管核定。
- 六、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自身、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